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修正重點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彈薪原則修正，新增研究學院可推薦專任教師人選，並排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所屬約聘教師適用本法規；明列本校退休教師不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4 條)
- 二、 講座級教授之遴選，新增為推薦及自行申請二種管道。其中推薦的方式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並新增自行申請各級講座級教授之基本申請資格。另講座級教授之審查作業，統一由本校成立「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修正第 8 至 16 條)
- 三、 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資格中，含有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或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之條件者，因該計畫及獎勵制度皆廢止已久，爰刪除相關資格。(修正第 13 及第 15 條)
- 四、 有關特聘教授及傑出教授之遴選，新增校長推薦之管道並成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另自行申請者需為當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方能申請。(修正第 24 至 27 條)
- 五、 為獎勵優秀年輕學者，如於獲特聘年輕學者獎勵期間，再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則為本獎項之當然得獎人，得不受獲獎一次之限制(修正第 33 條)。
- 六、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本校成為雙語大學，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認證機制列為教學績優教師申請之必要條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修正 36 條第 2 至第 4 款)
- 七、 為使本校更多教師參加並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擬將申請年限延長為獎勵期滿後一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修正 37 條)
- 八、 本校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資格，改為「當年度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教學績優教師」。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計算，比照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計算方式，依當年度

比例試算之獲獎教師數，以小數點餘數最高者優先進位，不再採計留用累計餘數。(修正 38 條)

- 九、 原第六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為使法規更為明確，調整為第一節「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及第二節「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並明訂各獎勵項目之申請、遴選及核定之機制。(修正第 50 至 55 條)
- 十、 自 111 年 2 月起新進教師獎勵基本資格為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獎勵人數為前述教師人數之 70%**。本次修正作業程序由各學院自行控管當學期獲獎人數並依審查結果排序後，再送到校級委員會審議；另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第 51 條)
- 十一、 **新增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修正第 51 條)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	通過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	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	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	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	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	通過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	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	通過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	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	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	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	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講座教授	5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5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5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6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7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17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18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 二 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 三 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 四 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 五 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

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

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

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

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

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

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

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第五十一條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

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三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四條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

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六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規範<u>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u>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u>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u> <u>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u>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規範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u>(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u>或擬聘之<u>國內外教師</u>。	一、明確定義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獎勵項目所適用之獎助對象及排除對象。 二、本校將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因彈性薪資機制原為縮減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教授之間的薪資差距，而研究學院延攬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教師的薪資並無發生類此情況，故排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所屬約聘教師適用本法規。 三、依據110年6月7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據本原則第九條規定，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退休不予核發獎勵金，且當次已退休人員均不予核發獎勵金，故明列本校退休教師不適用本法規。 四、為配合本校擬成立研究學院，本規範條文涉及學院部分皆新增研究學院。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u>教授</u>、中山講座<u>教授</u>、西灣講座<u>教授</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u>校內</u>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u>獎勵期間不得</u>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u>「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	一、修正「講座教授」條文用詞一致，其條文原意不變。 二、加註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使條文語意完備。

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僅得擇一領取獎勵金。 三、惟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僅得擇一領取獎勵金。 三、惟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u>本規範獎勵對象</u>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u>本規範</u>各項獎勵時，除依<u>本法規定</u>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u>申請</u>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送校長排序後送外審。	一、文字修正 二、各項獎勵的校外審查程序併入各獎勵章節。
	第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調整至第五十七條。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u>第八條</u> <u>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u>	本條新增	一、新增講座教授及遴選作業章節，將原各級講座教授之申請及遴選作業方式，統一彙整於本章節。 二、依據本校110年7月1日暨8月10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有關講座教授之遴選，新增為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管道。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u>第九條</u>	本條新增	一、配合講座教授遴選作業新增為推薦及自行申請兩

<u>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u> <u>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u>		種管道，於本條文新增其個別申請及審查程序。 二、原講座教授審查小組統一更名為「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十條 <u>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u> <u>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u> <u>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u> <u>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u> <u>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u>	本條新增	明定「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查程序、校外審查委員組成程序。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u>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u> <u>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u> <u>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u> <u>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u> <u>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u> <u>五、曾獲總統科學獎。</u> <u>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u>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u> <u>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提出申請。</u>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u>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u> <u>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u> <u>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u> <u>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u> <u>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u> <u>五、曾獲總統科學獎。</u> <u>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u> <u>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六款資格申請者，申</u>	一、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新增擬以第六款資格資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具備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或中山講座教授之資格，方得自行申請。

	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原講座教授聘期、申請、遴選作業方式併入新增之第一節，原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刪除。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u>學校</u>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u>校方</u>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u>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u>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u>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u> <u>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u> <u>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u>	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及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之制度皆廢止已久，爰建議配合刪除本資格。 三、新增擬以第四款資格資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具備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或西灣講座教授之資格，方得自行申請。

	四、<u>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u> 五、<u>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u> <u>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u>	
	<u>第二章 講座</u> <u>第二節 中山講座</u> <u>第十五條</u> <u>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 <u>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u> <u>第十六條</u> <u>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u> <u>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u>第十七條</u> <u>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 <u>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u>	原講座教授聘期、申請、遴選作業方式併入新增之第一節，原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刪除。
<u>第二章 講座教授</u> <u>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u> <u>第十四條</u> <u>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u>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u>學</u>校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u>第二章 講座</u> <u>第二節 中山講座</u> <u>第十八條</u> <u>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u>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二章 講座教授</u>	<u>第二章 講座</u>	一、條次變更及部分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u>西灣講座教授</u>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三、現任<u>科技部</u>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u> <u>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u>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u>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u>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三、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u>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u>	文字修正 二、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及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之制度皆廢止已久，爰建議配合刪除本資格。 三、特約研究人員資格部分修正為完整名稱「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四、新增擬以第四款資格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具備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的研究類特聘教授，方得自行申請。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二十條 <u>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 <u>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u> 第二十一條 <u>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第二十二條 <u>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 <u>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u>	原講座教授聘期、申請、遴選作業方式併入新增之第一節，原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六條 <u>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u>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二十三條 <u>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u>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u>學校</u>引進校外資源。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u>方</u>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十七條</u>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u>為</u>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u>者</u>為當然得獎人。 <u>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u>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四條</u>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u>一、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 <u>二、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u>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一、依據本校110年6月7日績優教師審查會議紀錄附帶決議、110年7月1日暨8月10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資格，由現行「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改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 二、條次變更。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十八條</u>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u>校長、</u>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 二、校內教師代表<u>建議名單</u>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u>研究學院</u>)推薦<u>本校</u>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u>建議</u>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u>任</u>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u>之</u>候選人，則由<u>各學院</u>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五條</u>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u>遴選</u>委員十五名。<u>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u>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優良教學獎」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研究學院。 三、條次變更。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一、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十九條</u>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u>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u>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六條</u>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及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合併，並做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條</u>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九條條文變更為第二十條。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一條</u>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七條</u>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u>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u>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七條部分條文內容移至第十九條條文，並改列為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二條</u> 獲獎教師<u>聘期為一年</u>。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u>本規範所訂之其他</u>講座或特聘教授<u>時</u>，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八條</u>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u>聘期為一年</u>，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u>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u>或特聘教授<u>相關獎項</u>，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九條</u>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	第二十九條條文變更為第二十條。

	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二十三條</u>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u>第三十條</u>	條次變更。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二十四條</u> <u>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 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u>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者，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u>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一條</u> <u>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u>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u>給獎以二次為限。</u>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u>給獎以二次為限。</u>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u>	一、新增擬以第二至第四款資格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具備本校當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方得自行申請。 二、第三及第四款之給獎以兩次為限部分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二十五條</u> 符合 <u>前條</u>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 <u>獎勵</u> 以三年為一期； <u>以</u> 第三款及第四款 <u>申請</u> 者， <u>獎勵</u> 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 <u>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u> 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二條</u>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u>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u>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一、調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如以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四款者獲獎期間，再獲當然得獎人資格，則不受給獎兩次之限制。 三、原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一、調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新增當然得獎人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二十六條</u> <u>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校長得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u> <u>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u>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三條</u> <u>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外，免送初審會議審議，並精簡申請文件之條文。 三、依據本校110年7月1日暨8月10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有關特聘教授及傑出教授之遴選，於會中討論維持由教師自行申請，無推薦機制，惟本討論案尚未完成決議，擬於本協調會報進行確認。 四、本修正條文擬先奉鈞長指示，新增校長推薦管道，並與申請案併送初審會議審議。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二十七條</u> <u>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u> <u>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u> <u>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u>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三十四條</u> <u>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 <u>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原審查小組統一更名為「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並改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新增校外審查及委員組成之程序。 四、原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調整至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二十八條</u>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五條</u>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u>，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以下略)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以下略)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二十九條</u> 符合<u>前條</u>基本資格<u>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u>，<u>獎勵</u>以三年為一期；以<u>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u>，<u>獎勵</u>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六條</u>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u>第三至五款者</u>，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條</u> 符合<u>第二十八條</u>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七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一條</u>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u>業務督導</u>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u>第三十八條</u>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文字修正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三十二條</u> <u>特聘年輕學者需</u>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三十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原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調整至第三十五條。

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u>「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u> <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三十三條</u> <u>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u> <u>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條</u> <u>本特聘年輕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u> <u>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一、條次變更。 二、放寬當然得獎人不受獲獎一次且三年為一期之限。若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於獲獎期間再次獲得本獎項當然得獎人，得於下個年度起再續獲獎一次。 三、精簡獎勵期間獲聘為其他特聘年輕學者以上等級獎項之文字。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三十四條</u> <u>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一條</u> <u>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ISI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H-index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三十五條</u> <u>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u> <u>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 <u>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u>第四十二條</u> <u>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u> <u>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原審查小組改為「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並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原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調整至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

- 一、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本校成為雙語大學，擬將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參與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列為教學績優教師申請之必要條件。
- 二、新增研究學院。
- 三、其餘配合調次變更。

<u>中國文學系教師</u>)。 <u>(四)</u>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u>(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u> <u>(四)</u>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u>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u>，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u>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u>，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三十七條</u>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四條</u>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一、為使本校更多教師參加並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擬將申請年限延長為獎勵期滿後一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條次變更。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三十八條</u>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u>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五條</u>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u>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u> 一、<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u>	一、新增研究學院。 二、依據本校110年6月7日績優教師審查會議紀錄附帶決議，刪除本條文有關小數餘數及累計餘數相關計算說明。 三、條次變更。

<u>遴選委員會</u>」，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u>研究學院</u>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u>研究學院</u>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u>研究學院</u>)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u>第三十六條</u>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u>研究學院</u>)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u>研究學院</u>)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u>研究學院</u>)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u>各學院推薦名單</u>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u>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u>。 四、<u>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u>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分別設立，置<u>遴選委員</u>七至十一名，由各該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u>遴選委員</u>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u>遴選產生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u>(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u>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u>。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三十九條</u>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委員不得委任他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六條</u>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u>遴選</u> 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條</u> <u>第四十一條</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u>第四十七條</u> <u>第四十八條</u>	條次變更。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二條</u> <u>學術研究績優教師</u> 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 <u>研究學院理工類</u> 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 <u>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u> 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SSCI」、SCIE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九條</u> <u>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u> ，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 <u>管理學院</u> 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研究學院理工類」，第二款新增「研究學院管理學類」，第六款新增「研究學院」，其條文原意不變。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第三款至第四款:略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第二項:略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第三款至第四款:略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第二項:略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三條</u> 符合 <u>前條</u> 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 <u>前條</u> 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條</u>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四條</u>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獎勵</u> 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 <u>研究學院</u>)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 <u>本校</u> 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u>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一條</u>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 <u>全校</u> 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研究學院」，其條文原意不變。 三、精簡獎勵期間獲聘為其他特聘教授以上等級獎項之文字。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五條</u> <u>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以下略)</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二條</u> <u>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u> (以下略)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六條</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七條</u>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 <u>本</u> 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之。 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四條</u>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 <u>全校</u> 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 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	

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八條</u> 符合<u>第四十五條</u>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五條</u>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四十九條</u>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u>業務督導</u>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u>第五十六條</u>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u>第五十條</u> <u>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u> <u>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u> <u>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u>第五十七條</u> <u>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u> <u>一、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類：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u> <u>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u> <u>(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u> <u>(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規範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u>	一、為使新進教師獎勵及延攬留任優秀學者獎勵之法規更為明確，第六章調整為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兩個章節。 二、第一節新進教師獎勵章節涵蓋國內外延攬之新進教師教師。 三、原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條文調整至第二節。

	<u>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u> <u>(三) 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無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u> <u>三、新進教師獎勵：</u> <u>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u>第五十八條</u> <u>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u> <u>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u> <u>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u> <u>第五十九條</u> <u>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u> <u>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u> <u>第六十條</u> <u>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u>	一、配合第六章調整為兩個章節，原五十八至六十一條條文，分別併入第六章各節。 二、原始條文刪除。

	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視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核定情形及全校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或召開會議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u>第六十一條</u>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中各項獎勵金。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u>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u> <u>第五十一條</u>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 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2個基數為原則，超過2個基數者(上限為3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		一、明定新進教師獎勵之遴選及審查程序及核定之標準。 二、依據110年7月1日暨8月10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自111年2月起新進教師獎勵基本資格為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獎勵人數為前述教師人數之70%、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或教學實際研究計畫，方距第二年領取彈薪資格之規定，及各學院核定以2個基數為原則，超過2個基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會議決議，明列於本條文。 三、併入原第五十八及六十條部分條文。

<u>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u> <u>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五十二條 <u>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u>	新增條文	明定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組成程序。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三條 <u>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u> <u>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u> <u>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u>	新增條文	一、新增第二節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涵蓋原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對象。 二、原第三目之績優教師類別，因已於現行之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中，視當年度額度調整獲獎員額，爰建議原第三目績優教師類別予以刪除。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u>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u> <u>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3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1.5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	新增條文	一、明定積極留任教師獎勵之遴選及審查程序及核定之標準。 二、併入原第五十八及五十九條部分條文。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新增條文	明定審查委員會組成

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u>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u> <u>第五十五條</u> <u>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u>		程序。
<u>第五十六條</u> <u>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為使本規範完備，新增本條文，
<u>第五十七條</u> <u>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條新增	由原第八條條文調整至第五十五條。